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29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陳星達即陳譽峰

陳阿梅

上 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送達代收人吳琮聖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送達代收人張家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